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2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曾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公告之日起曾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曾浩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刘晓丹女士提请不再参加华泰联合证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华泰联合证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江禹先生为华泰联合证券董事长,聘任马骁先生为华泰联合证券总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晓丹女士担任华泰联合证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崛起,国际业务突破和布局,以及公司数次境内外重大资本战略实施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荣华先生的通知,冯荣华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3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冯荣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0张,占本公司发行总量的19.70%。本次质押后,冯荣华先生所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已质押的债券总额累计为350,000张,占冯荣华先生所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53.85%,占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10.6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5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9年半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百万澳元

项目	截至6月30日六个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50	2,347
税前利润(“-”填列)	492	539
税后利润(“-”填列)	564	361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84	11,379
净资产	6,070	5,838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煤澳洲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简称“TAH”)的通知,TAH名称变更为“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公司名称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9-3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丽女士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刘丽女士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刘丽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54号),同意在雄安新区筹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是本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提升县域金融服务的具体实践,有助于本行巩固在村镇银行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发展普惠金融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8月20日簿记发行,缴款日为2019年8月21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东吴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08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申购倍数	2.29倍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21日	兑付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9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4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67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的修订。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修订内容分别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发布的《新华保险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新华保险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4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北京银保监局核准、监事退任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北京银保监局核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北京银保监局关于李琦强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632号)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刘崇松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636号),北京银保监局已核准李琦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刘崇松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时,经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公司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具备任职资格的监事已达4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组成人数要求,第七届监事会依法正式组成。

李琦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崇松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琦强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刘崇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监事退任

第七届监事会依法成立后,毕涛先生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退任本公司监事,毕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毕涛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李琦强先生简历

李琦强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上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019)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目前仅开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8月2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时;

(2)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5.2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晚于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装备”)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

被告: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维修款共计人民币9,488,377.09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4,223,572.06元;

(3)本案的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基本情况

昊志机电与优装备有长期合作关系,为优装备供应以及维修相关设备。截至2018年12月底,优装备应当向昊志机电支付货款及维修款共计9,688,377.09元,目前仅支付200,000.00元,仍有累计9,488,377.09元款项未向昊志机电支付。

昊志机电认为优装备除应当向其全额支付剩余货款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截至2019年7月31日优装备共应另行支付违约金共计4,223,572.06元(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因此昊志机电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装备”)受机床行业市场低迷形势影响,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及优尼斯装备资金状况紧张,生产投入不足,导致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还款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债务类型
沈机股份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年8月17日	61.99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40,000.00	2019年8月12日	400.00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9,999.00	2019年8月12日	9,999.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9,999.00	2019年8月12日	308.86(预计数)	借款利息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2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000.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盛京银行	20,000.00	2019年8月12日	20,000.00	借款本金
沈机股份	朝阳银行	39,218.35	2019年7月19日	39,218.35	借款本金
优尼斯装备	盛京银行	40,000.00	2019年7月19日	2,543.89(预计数)	借款利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优尼斯装备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增加财务费用。受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降低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因此公司重整范围内的债务不再涉及逾期并做统计和公告,相关债务详情请关注公司重整相关进展公告。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及优尼斯装备可能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目前法院已经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2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修改为“*ST沈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及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如下:

1、你公司是否在汝阳投资建设硅巢工厂。若是,请说明该工厂的股东情况,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该工厂截至目前投资建设情况,你公司对上述投资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否,汝阳硅巢工厂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本公司于2016年与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共同投资设立西藏联讯北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北玻投资基金”),联讯北玻投资基金于2016年投资了北京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硅巢”),北京硅巢于2017年在汝阳投资建设了洛阳北玻硅巢新材料有限公司(“硅巢新材料公司”)。本公司出资设立联讯北玻基金以及联讯北玻基金投资北京硅巢,相关事项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联讯北玻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联讯北玻投资基金增资控股惠尔久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公司认为硅巢产品是新型绿色环保的装配式建筑材料,将逐步替代现有建筑材料,是未来发展的方向,发展空间广阔,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本公司出于发展战略考虑,与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等共同投资设立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洛阳硅巢”),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公司间接持有硅巢新材料公司的股权。

1)硅巢新材料公司的股东情况

硅巢新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洛阳硅巢	8,200	82.00	2,254.97	27.50
北京硅巢	1,800	18.00	1,8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054.97	-

本公司在硅巢新材料公司享有权益的情况详见下图(由于联讯北玻基金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对外募集,下图本公司在该基金中的权益比例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列示):

如上图所示,本公司在硅巢新材料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如下:

被投资公司	一级股东	比例	一级股东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最终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比例
硅巢新材料公司	洛阳硅巢	82.00%	17.95%	14.72%
	北京硅巢	18.00%	15.70%	2.83%
小计				17.55%

2)硅巢新材料公司截至目前投资建设情况

目前硅巢新材料公司完成项目土地购买约156亩,一期厂房正在建设中,部分生产设备已签订合同正在运达、安装、调试中。截止本函回复日前,硅巢新材料公司累计支出约6,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硅巢新材料公司提供。)

3)本公司对上述投资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5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联讯北玻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联讯北玻投资基金增资控股惠尔久公司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联讯资本及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共同设立联讯北玻基金以及联讯北玻基金增资北京硅巢(曾用名:北京惠尔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其中,在《关于联讯北玻投资基金增资控股惠尔久公司的公告》中,对北京硅巢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北京硅巢系“主要从事以硅巢技术为核心的,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配套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以及衍生的硅巢板,硅巢墙体系统及硅巢房屋等新产品的研发,培训,制造,应用推广。”

硅巢新材料公司系硅巢产品的生产基地,北京硅巢出资设立硅巢新材料公司不属于联讯北玻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或“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其当期进展进行了披露说明。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专项披露了与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等共同投资设立洛阳硅巢事项。

2、请结合洛阳硅巢各股东实缴资本情况、硅巢项目发展前景、投资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等,说明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高学明共同投资洛阳硅巢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1)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洛阳硅巢”)各股东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4.5098	17.9451	538.3529	2019年5月29日	30.00%
高学明	5,075.3903	50.7539	1,522.6171	2019年5月29日	30.00%
熊存强	1,350.6000	13.5060	249.5800	2019年8月12日	18.48%
蒋推	804.1000	8.0410	144.0000	2019年5月15日	17.91%
陈家仪	313.6000	3.1360	94.0800	2019年8月12日	30.00%
马林	611.8000	6.1180	140.7700	2019年8月12日	23.01%
任克巍	50.0000	0.5000	15.0000	2019年5月17日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704.4000		27.0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洛阳硅巢提供。)

上述股东中,除高学明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硅巢项目的发展前景

我国政府大力提倡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建筑工业化、推广建筑节能、提倡环保循环利用,装配式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主要实施方式。硅巢材料具备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防火耐火、防潮憎水、隔音防腐、装饰一体、耐候性极高等功能集成特色,并且以环境垃圾——“尾砂”(风积沙、淤沙、尾矿、煤矸石等)为主要原料,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空间及市场容量广阔。

3)投资成本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对洛阳硅巢认缴投资金额为1,794.51万元,占洛阳硅巢17.9451%的股权,实缴出资538.35万元,未对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洛阳硅巢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金融工具22号》规定,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在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共同投资洛阳硅巢是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公司认为硅巢项目前景良好,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过近年的发展,硅巢新材料的工艺技术已成熟。硅巢新材料公司是硅巢产品的生产基地,也是自主研发生产的硅巢装备试验、运营、展示的平台,预计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产品试生产,其实际生产可以进一步促进市场对硅巢装备及硅巢新材料的应用及市场开拓。

由于硅巢新材料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建设资金促进项目发展运营,公司认为硅巢项目市场前景广阔,硅巢项目与公司目前产业在技术、销售、生产方面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共通、共融性,通过孵化和培育洛阳硅巢,可以整合各方的专业力量与资源优势,把握公司未来发展的先机,实现外延式扩张在上述新领域进行积极布局。鉴于硅巢装备并无先例可依循,为控制因进入新领域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共同参股投资洛阳硅巢,既可降低项目风险,也可保证硅巢运营成功后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完成了项目前期孵化,把握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先机,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稳定性,能从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投资成本。

洛阳硅巢注册资本1亿元,实缴出资2,704.4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794.5098万元,实缴出资538.3529万元,洛阳硅巢已持有硅巢新材料公司82%的股权,实缴到硅巢新材料公司出资2,254.97万元;公司实际投资资金不大,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硅巢新材料公司预计其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试生产,经测算资金需求在其注册资本范围内完全可以得到满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学明、高理、高学林回避表决,公司决定参与对洛阳北玻硅巢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上述投资事项系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产业延伸和市场拓展,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具备必要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高学明先生在洛阳硅巢的实际出资情况以按照当期项目资金需求在认缴出资范围内进行同比例实缴,且项目运作过程中高学明先生个人出资对硅巢新材料公司进行了资助,高学明先生的出资金额远大于公司出资金额。

高学明先生及直系亲属(冯进军女士其妻,高学林先生其兄)在硅巢项目相关公司穿透合计股权占比为61.99%,在本公司合计股权占比为62.61%,持股比例基本一致,利益基本平衡,不存在利益输送动机。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共同投资洛阳硅巢是必要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与硅巢装备的人员、费用是否分开核算,如否,请说明分摊的方式是否合理。

回复:

本公司与关联方洛阳北玻硅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硅巢装备”)是两个法人公司,管理层、员工独立,不存在一方任职在另一方领取薪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中一方为另一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且生产经营相互独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4、请你公司说明该基金设立以来各股东资金到位情况,2016年-2018年相关会计处理,基金对外投资情况,投资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投资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联讯北玻基金设立以来各股东资金认缴到位情况: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联讯北玻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目标认缴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15%;联讯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0.5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5%;高学明先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亿元,占全部认缴出资总额的30%;北京联讯北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4.